



Bill de Blasio
Mayor

Consumer
Affairs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

TRADITIONAL
CHINESE

適用於保姆、房屋清潔員和其他家庭傭工的 員工權利通知

依據紐約市《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法案》，家庭傭工也有權享受帶薪安全假與病假。請造訪 nyc.gov/PaidSickLeave 以深入瞭解該項法律。

當直接受僱於個別家庭雇主的家庭傭工開始工作或是在 2018 年 6 月 4 日之前工作（以時間較晚者為準），其雇主必須提供這項書面通知書給家庭傭工。

如果您或家庭成員是家暴或強迫性行為、跟蹤或人口販賣之任何行為或威脅的受害者，您有權享有帶薪安全假與病假，而且可將這些假期用於尋求協助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

您有權為自身或家庭成員的照護與治療需求使用病假。

適用/不適用法律的家庭傭工：

適用	不適用
<p>如果您是直接受僱於家庭，而且您提供以下服務，您就屬於此法律的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兒童 照顧年長者、病人、殘疾人士或處於康復期的病人 提供與家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煮飯和清潔 	<p>如果您是透過仲介機構為家庭履行第 1 欄中所述服務，依據法律規定，您不會被視為「家庭傭工」，因此不屬於法律適用範圍。</p> <p>仲介雇用的工作人員依法可享有高達 40 小時的帶薪安全假與病假。請造訪 nyc.gov/PaidSickLeave 以深入瞭解法律適用於哪些員工。基於紐約州法律，您可能會被視為「家庭傭工」且有權享有其他保護。</p>

安全假與病假的時長：

- 受僱一年之後，您的雇主必須每年提供兩天帶薪安全假與病假。依據紐約州法律，除了三天帶薪休假以外，您還能享有城市假。如需州法規範權利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labor.ny.gov 並搜尋 [Domestic Workers' Bill of Rights]（家庭傭工權利法案）。

可使用安全假與病假的日期：

- 您可以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受僱一年之後（以時間較晚者為準）開始使用病假。
- 您可以在 2018 年 5 月 5 日或受僱一年之後（以時間較晚者為準）開始使用安全假。

可接受的安全假與病假的理由：

發生下列情況時，您就能使用帶薪安全假與病假：

- 您有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健康上的病症時；您需要為您的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病症獲得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時；您需要獲得預防性醫療照護時。
- 您必須照顧需要獲得有關心理或生理疾病、受傷或健康上的病症的醫療診斷、照護或治療的家庭成員，或需要預防性醫療照護的家庭成員時。
- 您雇主的業務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停止時，或您需要照護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關閉的學校或托兒所的孩子時。
- 您或家人可能是家暴或強迫性行為、跟蹤或人口販賣之任何行為或威脅的受害者，而且您需要採取必要措施，才能讓您或家人恢復生理、心理或財務健康或安全，或是保護與您有關聯或一起工作的人，包含：
 - 向家庭暴力庇護所、性侵危機中心或其他服務計畫取得服務。

[其他 >](#)

- 參與安全規劃、重新安置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保障您或家人的安全，包含讓子女註冊就讀新學校。
- 諮詢律師或社會服務提供者以取得關於監護；探視；婚姻問題；保護令；移民；房屋；就業、房屋或信用貸款歧視的資訊和建議。
- 向執法機關提出家庭事件報告或是諮詢地方檢察官辦公室。

家人：

法律會將下列個人視為「家人」：

- 與員工關係密切的程度與家人相當的任何個人
- 子女（親生、領養或寄養子女；受法定監護人監護的人；代盡父母責任之員工的子女）
- （外）孫子女
- 配偶
- 家庭伴侶
- 父母
- （外）祖父母
- 員工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或父母
- 兄弟姐妹（包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領養或繼兄弟姊妹）
- 與員工有血緣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

提前通知：

若可預知請假需求，僱主可要求您最早於請假前 7 日提前通知。若需求無法預知，僱主可要求您盡快給予通知。

文件：

如果您將休帶薪安全假或病假超過連續三個工作日，您的僱主可以要求您提供文件加以證明。《帶薪安全假與病假法》禁止僱主要求醫療保健提供者說明病假的醫療原因或是要求提供安全假的證明文件，以說明家暴或強迫性行為、跟蹤或人口販賣之任何行為或威脅的詳細資料。可能會有其他法案要求對此進行揭露。

您有權免於因為使用帶薪安全假與病假而遭到僱主報復。

您的僱主不可以因為您的以下行為對您進行報復：

- 要求和使帶薪安全假與病假。
- 向消費者事務局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DCA) 投訴涉嫌違反法律的行為。
- 與任何人（包括同事）討論任何違法行為。
- 參與涉嫌違法行為的訴訟程序。
- 告知另一人其潛在權利。

報復行為包含任何威脅、懲處、解僱、降級、停職、縮減工時或因您履行或嘗試履行法律授予的任何權利而採取的任何其他不當聘僱行為。

您有權投訴。

您可提出投訴至 DCA。請上網造訪 nyc.gov/PaidSickLeave 索取投訴表格或撥打 311（紐約市外請撥打 212-NEW-YORK）。

DCA 會進行調查並嘗試解決您的投訴。DCA 會將您的身分保密，除非調查、解決投訴或法律要求揭露。

保留此通知書及所有文件的副本，這些文件會顯示您累計和使用的帶薪安全休假與病假的天數。

注意：《帶薪安全和病假法案》會針對帶薪安全假與病假制定最低要求。您僱主的休假政策可能已達到甚至超過本法之規定。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英文版本和您主要語言的版本，請至 DCA 網站查詢。

如需詳細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請至 nyc.gov/PaidSickLeave 或撥打 311 並請求提供有關帶薪安全假與病假的資訊。